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有關  
關連交易  
延長財務資助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財務資助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2月16日就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已披露資料外，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中建置地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交易借款方於2022年10月11日訂立貸款協議(「關連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向關連交易借款方授予一筆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期為一年，年利率為8%，原到期日為2023年10月10日。貸款全數本金已於2022年10月12日提取，用於撥付關連交易借款方的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方與關連交易借款方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0月10日。

貸款方與關連交易借款方於2024年10月11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0月10日。

關連交易借款方因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正式請求延長貸款到期日。從貸款方的角度而言，關連交易借款方已支付截至相關日期根據關連交易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受控；且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續期日期與到期日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 (i) 關連交易借款方於2025年10月初請求延期，且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所需資料(例如供本公司評估的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及
- (iii) 本公司已批准延期請求，且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就相關延期條款進行磋商。

因此，貸款方與關連交易借款方於2026年2月16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2月15日，其利率及主要條款與原關連交易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自訂立關連交易貸款協議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關連交易借款方已累計利息總額約1.21百萬港元，並已結清約1.0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關連交易借款方的應計未付利息為0.14百萬港元。

##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方與借款方1於2022年10月8日訂立貸款協議，並於2023年10月8日及2024年10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1**」)，據此，貸款方向借款方1授予一筆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期為一年，年利率為8%，原到期日為2023年10月8日。由於貸款協議1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1項下之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貸款全數本金已於2022年10月12日提取，用於撥付借款方1的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方1因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正式請求延長貸款到期日。從貸款方的角度而言，借款方1已支付截至相關日期根據貸款協議1應付的利息；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受控；且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續期日期與到期日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 (i) 借款方1於2025年10月初請求延期，且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所需資料(例如供本公司評估的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及
- (iii) 本公司已批准延期請求，且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就相關延期條款進行磋商。

因此，貸款方與借款方1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1**」)，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2月15日，其利率及主要條款與原貸款協議1所載者相同。

自訂立貸款協議1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借款方1已累計利息總額約1.21百萬港元，並已結清約1.0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方1的應計未付利息為0.14百萬港元。

貸款方與借款方2於2022年10月8日訂立貸款協議，並於2023年10月8日及2024年10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2**」)，根據貸款協議2，貸款方向借款方2提供一筆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為一年，年利率為8%，原到期日為2023年10月8日。由於貸款協議2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2項下之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借款方2並未全數動用貸款融資金額。借款方2根據該融資進行了兩次提取：於2022年10月13日提取1,500,000港元，以及於2023年1月4日進一步提取1,500,000港元，用於撥付借款方2的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方2因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正式請求延長貸款到期日。從貸款方的角度而言，借款方2已支付截至相關日期根據貸款協議2應付的利息；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受控；且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續期日期與到期日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 (i) 借款方2於2025年10月初請求延期，且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所需資料(例如供本公司評估的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及
- (iii) 本公司已批准延期請求，且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就相關延期條款進行磋商。

因此，貸款方與借款方2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2**」)，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2月15日，其利率及主要條款與原貸款協議2所載者相同。

自訂立貸款協議2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借款方2已累計利息總額約0.77百萬港元，並已結清約0.68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方2的應計未付利息為0.09百萬港元。

## **關連交易借款方、借款方1及借款方2之詳細信貸評估**

### **關連交易借款方：**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貸款方已於2026年1月對關連交易借款方完成全面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及相關結果載列如下：

### **所進行之信貸評估工作：**

1. 審閱關連交易借款方之最新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評估其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 對關連交易借款方進行詳細財務比率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比率(關連交易借款方低於60%，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低於100%)及利息保障比率(關連交易借款方高於2倍，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高於1.5倍)，以評估其償債能力及履約能力；
3. 對關連交易借款方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查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盤程序，以核實其法律及合規狀況；

4. 與關連交易借款方的管理團隊進行訪談，以了解其業務營運、未來計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評估結果：**

對關連交易借款方進行信貸評估的所有結果均屬滿意，且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控制指引。關連交易借款方展現出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償債能力，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因此，貸款方認為延長貸款屬適當，並批准關連交易借款方的延期請求。

**借款方1：**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貸款方已於2026年1月對借款方1完成全面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及相關結果載列如下：

**所進行之信貸評估工作：**

1. 審閱借款方1之最新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評估其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 對借款方1進行詳細財務比率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方1低於10%，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低於100%)及利息保障比率(借款方1高於4倍，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高於1.5倍)，以評估其償債能力及履約能力；
3. 對借款方1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查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盤程序，以核實其法律及合規狀況；
4. 與借款方1的管理團隊進行訪談，以了解其業務營運、未來計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評估結果：**

對借款方1進行信貸評估的所有結果均屬滿意，且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控制指引。借款方1展現出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償債能力，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因此，貸款方認為延長貸款屬適當，並批准借款方1的延期請求。

## 借款方2：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貸款方已於2026年1月對借款方2完成全面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及相關結果載列如下：

### 所進行之信貸評估工作：

1. 審閱借款方2之最新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評估其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 對借款方2進行詳細財務比率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方2低於50%，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低於100%)及利息保障比率(借款方2高於2倍，而本集團內部控制指引為高於1.5倍)，以評估其償債能力及履約能力；
3. 對借款方2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查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盤程序，以核實其法律及合規狀況；
4. 與借款方2的管理團隊進行訪談，以了解其業務營運、未來計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評估結果：對借款方2進行信貸評估的所有結果均屬滿意，且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控制指引。借款方2展現出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償債能力，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因此，貸款方認為延長貸款屬適當，並批准借款方2的延期請求。

### 延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與上文所述解釋一致)：

1. 延期乃應借款方為滿足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的合法請求而作出，屬於合理的商業考量；
2. 借款方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應付利息，確保本集團繼續從交易中獲得穩定的利息收入；

3. 全面信貸評估確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受控，所有評估結果均屬滿意，且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指引；
4. 延期條款與原貸款協議一致，包括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貸款方日常業務經營的8%年利率；
5.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並經過合規的決策程序，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且全體非關連董事均批准該延期。

借款方1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付元，而借款方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家良，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自然人，各自分別直接持有其各自借款方的100%已發行股本。

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且不同的個人，彼此之間並無共同持股、親屬關係或一致行動安排。各借款方之間亦無交叉董事職位或重疊的高級管理人員。各借款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關係、重大交易，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人士關係的其他關係。

本公佈提供之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